

东莞市橡棕鞋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公司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上屯村荔宛路 7 号 1 栋 101 室，现油压成型车间的压片、油压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车间门窗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行为的原因在于负责开机的人员因员工宿舍下水道堵塞紧急疏通而耽误了开机。尽管事后我公司对该员工进行批评教育且进行相应处罚，4 月 30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的工作人员检查已全部合格。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制，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张玉成

东莞市橡棕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